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密地选矿厂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矿业公司密地选矿厂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攀密片区原选矿厂工业场地内，在现有两段阶磨阶选工艺流程基础上进行提质改造，增加第三段磨矿分级、选别和矿浆输送系统等，将铁精矿品位从53.47%提高至5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磨选主厂房1座，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对原筛分车间高频细筛和精矿过滤系统过滤机等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其他工程及设备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入选矿量518万t（含选矿厂铁精矿483万t、选钛系统次铁精矿15万t、江南选厂次铁精矿20万

t），年产55.5％铁精矿486.44万t、尾矿31.56万t。项目总投资1523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2万元。

二、四川俊岭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原生产线遗留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磨选工序采用“湿式塔磨+磁选”工艺控制粉尘产生；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入尾矿浓缩池，澄清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旋流分流器补水、磁选机补水、塔磨机补水、渣浆泵轴封冷却水、过滤机反冲洗水、地坪冲洗废水等经收集、浓缩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选矿厂现有一体化污水系统处理后排入马坎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及浓缩池检修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尾矿经管道输送至江南选厂进一步选铁、选钛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丰源尾矿库堆存，待中沟湾尾矿库建设投用后，送至中沟湾尾矿库堆存；石灰乳制备粉尘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石灰乳制备工序；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选矿厂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